

金融科技背景下银行业的发展转型建议

孙孚嘉

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飞速发展,金融与科技的融合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金融科技在为传统银行业注入生机与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因此,分析金融科技背景下银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找到银行业转型发展的切入点,具有相当的研究价值。

金融科技背景下银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区块链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票据、支付结算等传统业务领域,它的去信任化、去中心化等特征,使得银行在交易的过程中省去不必要的中间环节,进一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在移动扫码支付与刷脸识别技术的支持下,跨行、免密支付极大地缩短了金融服务时间。此外,银行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可以实现数据共享,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在精确度量风险、助力小微企业动产质押和供应链融资等领域提升了服务效率。同时,银行业发展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挑战。

一是“脱媒”现象导致银行市场缩小。“脱媒”是指借贷双方绕过商业银行直接进行资金融通,大幅度削弱银行的中介职能。近年来,“脱媒”趋势越发明显。一方面,对个人而言,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对

传统银行支付手段造成较大冲击,蚂蚁花呗等对信用卡等银行借贷造成较大冲击,余额宝、财付通等同样对银行储蓄造成较大冲击。另一方面,对企业而言,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较高存款利率及“金额小、期限短”的小额贷款,更是吸引不少投资者从商业银行向金融科技公司转移。由此可见,银行业务在支付清算、融资借贷与理财服务方面都受到了较大冲击,市场缩水,进而加剧“脱媒”现象与对银行核心地位的冲击。

二是对银行商业模式的冲击。传统商业银行的运营模式已无法适应金融科技时代的市场需求。金融科技对银行商业模式的冲击,迫使商业银行借助科技,转变传统线下营业方式,努力实现“前台场景化、中台智能化、后台云化”的模式。

三是银行信用职能被削弱。以往银行通过对客户信息的分析,可以追踪客户行为、评估客户信用以控制风险,并针对客户喜好进行产品定制与营销,提高服务效率与收入。现在,金融科技公司拥有的客户数据信息越来越全面,并建立了自己的数据信息库。一方面,区块链技术因无法被篡改而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有望革新清算速度;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可以模仿人类大脑的学习和分析,从而使客户画像更加高效准确。因此,金融科技的

发展减少了银行在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方面的优势,也大大削弱了银行原本作为信息中枢的信用职能。

金融科技背景下银行业发展转型建议

(一)自主发展金融科技。一是获客推广方面。加强电子渠道与移动端服务建设,银行应创立并完善自身网站、APP等线上平台,加强宣传,以契合互联网时代的客户需求;服务重心由线下向线上转移,实体网点向体验店转型,提供复杂、个性化服务,树立银行鲜明的品牌形象;推动各渠道服务的无缝衔接,实现跨渠道的产品服务,打造融合服务差异化优势。二是业务创新方面。通过发展金融科技并利用其优势,提高数据挖掘与技术分析能力,提升客户体验。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化银行,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与安全性缩短支付清算流程;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化银行,更精准地实现客户细分,并降低融资借贷风险;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化银行,深入解析客户需求,并以定制化的理财服务形成更大众化的普惠市场。三是运营管理方面。引入敏捷开发和持续交付等新兴IT运营模式,利用灵活高速、成本低廉的处理和存储技术,更新信息系统;实现业务与风控流程的前中后台自动化、一体化,建设能对市场、监管需

完善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

乌兰 | 郭雅倩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规定的110条税收优惠政策,为贫困地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税收力量。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也明确指出:“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在过渡期内税收政策持续发力,在保持原来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相关部委对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了执行期限。例如,2021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

公告》中指出,围绕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扶贫捐赠、扶贫货物捐赠等项目继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打下了坚实基础。现阶段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梳理过渡期税收政策存在的一些问题,进一步优化税收政策。

过渡期税收政策在农牧区执行中存在的不足

(一)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方面。一是对乡村旅游、电商等有力支持乡村振兴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税收扶持力度还需加大。二是对农畜产品全产业链税收优惠主要是针对农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环节,而对存储、运输、销售等产业链的其他环节支持有

限。三是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税收优惠力度有限,如增值税在农畜产品初加工时执行9%的低税率,而深加工则适用13%的高税率。四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收支持有待加强。国家出台了专门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政策,但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家庭农牧场、种植养殖大户、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收政策,这部分经营主体的税收优惠通常按照其规模、行业适用其他优惠政策。

(二)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支持乡村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的税收优惠力度不够,主要体现在缺少对返乡创业就业人员的税收支持以及对乡土人才培养方面的税收优惠。此外,尚未构建起鼓励专家、教授、科研人员投入乡村建设的税收支持引导机制。

(三)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生态保护更多

求变化快速响应的灵活机制与扁平化管理架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库,着重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并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新的人才。

(二)加强与金融科技企业的合作。一是技术提升方面。与银行相比,金融科技企业在研究新技术、运用创

新概念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因此,银行应加强同金融科技企业的合作,借用其先进技术、自由灵活的研发优势推出创新产品。对于产品的具体推广,可将银行服务端口融入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将其嵌入多重生活场景,借助第三方平台已经形成的庞大客户群体来提高银行客户辐射面。

二是人才培养方面。银行业的科技人才存在较大缺口,可以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定期交流,或邀请对方的科研人员担任技术顾问,推动更好地开发银行服务新模式。■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刘慧娟 陈璐萌